

【本週聚會】2011 年 11/13~11/19

主日早上	聖餅聚會	10:00-10:50 AM
Marlboro Learning Center	信息聚會	10:50-12:15 AM
禱告聚會	週二晚上 8:30-9:30 PM	曹英杰弟兄家
Morganville 區家庭聚會	週五晚上 8:30-9:30 PM	趙春明弟兄家
南區家庭聚會	週六晚上 8:00-9:30 PM	沈明昊弟兄家
Woodbridge 家庭聚會	週六晚上 8:00-9:30 PM	盛國華姊妹家

【禱告事項】

- ◆ 為購置會所禱告。請按心願於奉獻袋上註明此項目的使用。
- ◆ 為兒童服事禱告。
- ◆ 為已參加過福音聚會的福音朋友代禱。

【家訊信息】基督徒的行為準則

「在基督面前，正在律法之下」(林前九 21)。所有的基督徒，或者特別是年青的一輩，有時會對行為的準則覺得困惑。「作個基督徒，我可以不可以作這件事，或到那地方去？」這是他們所切想找到一個有權威的，和令人滿意的答復的問題。怎樣找到呢？許多人是 在一連串的禁忌之下養成的，特別是有關世俗的問題，並且往往服從人的意見，而那些意見卻是他們自己都不完全相信的。這種態度並不一定有助於健康的屬靈經驗，因為它大部是間接獲得的。我們應當借著勤習聖經，悟性禱告，以獲得我們自己的信念，而不是怯弱地採用那些從別人繼承來的。話雖如此，我們卻要防避那種以為基督徒生活沒有禁戒的思想。在新約和舊約裏面都可以看見很多禁戒——例如十誡(出廿章)。若要反對說我們是「不在律法之下，乃在恩典之下」(羅六 14)，並以為律法的禁戒不適用於基督徒，答案就要指出十條誡中之九條都在新約裏有反復申言，並且被更廣泛地應用。殺人的行動被追溯到心裏的憎恨。不錯，就得以稱義言，我們固然不復「在律法以下」了，但就新生活那方面說，我們「在基督面前」卻是「正在律法之下」。保羅在發出禁戒的事上，正如他發出勸告一樣地不客氣。「脫去」(弗四 22；西三 8)，「遠避」(帖前四 3；五 22)，「放下」(來十二 1)，都是他書信的特徵。

聖經對於行為上可能發生的每一件事，並沒有制定詳細的律法，但卻列舉一些清楚的原則，把這些原則恰當地加以應用，便可包括一切想像得到的事情。如果神不曾這樣地給我們清楚的指導，怎能叫我們對不遵從祂旨意的事負責呢？新約基督教義的特徵，在於提供清楚的指導原則，而不制定一套禁戒或一組規條，因為神樂意把祂的百姓當作長成的兒女看待，而不以他們為導師管下的小孩。既然如此，在閱讀聖經時我們就應該常常問：「這段經文所提出的屬靈原則是甚麼？」

如果我們要領受指導，就必須有絕對誠實的意圖，因為神只向願意遵行的人啟示祂的旨意。我們必須願意完全接受聖經的教訓作信仰和實踐一切事情的標準。查考一件可疑的事時若問說，「它的害處在那裏？」或「別人都這樣作，我為甚麼不可？」就表明對事情已預先斷定，而所求的不是指導，乃是批准。心意幾乎已經決定了。

「人若立志遵著祂的旨意行，就必曉得...」(約七 17)，乃是普遍適用的一項原則。我們若有一得神的啟示便即遵行的真正意志，就不必久留在黑暗中。但相反地，若不願意遵行神的旨意，便實際地拒絕了神指導的亮光。

【六個祛疑的問題】應用下列問題並加以解答，就必自動地消除了許多問題的疑惑：

(一) 它會不會榮耀神？「無論作甚麼，都要為榮耀神而行」

(林前十 31)。如果人的主要目的是要榮耀神，這就應該是我們的第一個試驗，和首要的關心。如果所想作的事是以「己」為目的而不會榮耀神，那就是大可撇下的一件事了。

(二) 它是不是有益？它會不會有助於我的基督徒生活，我的見證，我的事奉？「凡事都可行，但不都有益處；凡事都可行，但不都造就人」(林前十 23)。它會不會使我的生活更有益於神和我的弟兄？

(三) 它會不會造就人？它會不會造就我的基督徒品格，會不會幫助我造就神的教會？「是要造就你們，並不是敗壞你們」(林後十 8)。神極度的關心集中於祂的教會，所以我們應當與祂一同關心教會的造就。

(四) 它會不會轄制人？「凡事我都可行...我總不受它的轄制」(林前六 12)。甚至本身是合法的事，也會成為我的主人而失去均衡。它們要求我們更多的注意力，使我們忽略其他更重要的事。舉例來說，俗世的讀物會損害讀者對聖經和屬靈書籍的喜愛。我們必須留意提防這樣的情形，在閱讀世俗書刊的品質上嚴格自律。

(五) 它會不會加添我們抵擋試探的力量？如果我們一面祈求「不叫我們遇見試探」，一面又自願地到易受試探的地方，這樣的禱告是無效的。任何傾向於使罪被認為不太邪惡的地點或舉動，都是應該遠避的。

(六) 它是世界的特性呢？或是父神的？「因為凡世界上的事，就像肉體的情欲，眼目的情欲，並今生的驕傲，都不是從父來的，乃是從世界來的」(約壹二 16)。如果所要進行的事顯出較多屬世的特性，我們就當儘量避免去作，因為「人若愛世界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裏面了」(約壹二 15)。世界和其中的事物，都不應該成為我們愛心上佔優勢的對象。

有很多社交的關係，娛樂和活動，雖不是罪，卻可以稱為「重擔」，會妨礙屬天的賽跑而應該放下。摩根博士指出：「妨礙的事物不一定是下流或粗鄙的。其本身可能是高貴、理智、美麗的事物。但我們對任何這等事物的參與，都會使我們看不清神旨意的最終目標，阻止我們的奔跑，使我們的進程猶豫不定而成為重擔和障礙。」

【六項指導的原則】關於可疑的行為，保羅在聖靈的默示之下列舉了六項原則。他論到一些羅馬基督徒所面臨的難題，正如我們今日所遭遇的困難相似。每一項重要的屬靈真理和教義，他通常都用了最少一大段經文充分地加以討論，舉例來說，對可疑的事這題目，在羅馬書十四章就有充分的論述，腓力普斯的譯法對保羅所提出的原則是很有幫助的。

(一) 論斷的自由：「肉食的人不可輕看蔬食的人，蔬食的人也不可指責肉食的人」(羅十四 3 腓氏譯法)。爭論點在於基督徒可否吃祭偶像的肉。受過良好教養的基督徒，既確認偶像的虛無，覺得吃這樣的肉是毫無問題的；但對於一些教養差的人卻成了絆腳石，於是他們就完全避去吃肉。這就是可能發生衝突的原因，但對於主要的教義卻沒有關係，所以保羅勸告他們持容忍的態度。在基督教會裏面，見解上的純正分歧是容許的。我們應該承認並維護兄弟們存著與我們相對的意見的權利。雖然如此，我們卻不可讓這容忍在這樣的事上作基督徒行動的最後決定。

(二) 個人信念的權利：「各人要持定自己的信念」(羅十四 5 腓氏譯法)。如同能隨意變色的避役蜥一樣，我們很容易從周遭的人接受神學上的色彩。結果就會使我們被神學上的偏見所左右，有如我們被聖經所左右一樣。保羅的勸告是，我們應該在可疑的事上深信自己的意見，不讓我們的行為被別人所指揮，不管他們的品行資格是多麼可欽佩的。所作的決心必須是我們自己的決定，因為對我們的

## 瑪波羅教會家訊 主後 2011 年 11 月 13 日——「至於我和我家，我們必定侍奉耶和華。」【書廿四 15】

行為負責的是我們自己。

**(三)單獨對神負責：**「人獻上滿意的事奉或不獻上滿意的事奉，都是對他自己的主人行的」「我們單獨對神為自己的行為負責」(羅十四 4, 12 腓氏譯法)。保羅雖然承認我們是社會上的成員並有對社會的責任，但他強調我們最後卻是單獨對神負責的。我們的主人既然只是一位基督，此外任何人——不管他是誰——若擅取我們行動的領導權，便是侵犯「救主的君權」。「我們必要在基督台前顯露出來」(林後五 10)這個事實，對一切誠實願意遵行神旨意之人的行為，必有深刻的影響力。

**(四)勿批評別人不同的意見：**「為甚麼批評弟兄的行為呢？為甚麼想要使他被視為卑鄙呢？」「所以我們不可再用批評的眼光相向」(羅十四 10, 13 腓氏譯法)。「總之，你是誰，竟批評別人的僕人，尤其是他的主人是神呢？」(羅十四 4 腓氏譯法)。論斷和批評我們的弟兄並不是我們的特權。那是神所獨有的權柄，再者，「有一天我們都要受審判，不是按照彼此的標準，也不是按照我們自己的標準，乃是按照基督的標準」(羅十四 10 腓氏譯法)。「如果我們一定要批評，就讓我們批評自己的行為，注意自己不要行甚麼事使弟兄絆倒」(羅十四 13 腓氏譯法)。我們應該看待弟兄的行為是出於誠實的，如同我們希望弟兄看待我們一樣。

**(五)為別人的利益禁戒：**「愛是不加害與人的」(羅十三 10)。「我們要願意作蔬食者和禁酒者，如果我們不這樣行，就會妨礙一個弟兄在信仰上的長進」(羅十四 21 腓氏譯法)。「我們...倒凡事忍受，免得基督的福音被阻隔」(林前九 12)。基督徒並不是單為自己的享受而活著，卻要常常記住他自己的行為對軟弱的弟兄可能有的影響。我們必須當心，免得自己的自由成為弟兄的絆腳石。為著基督和軟弱弟兄的緣故，我們應當自願地放棄自己合法的享受。「我們信心堅固的人，應該擔當別人的疑惑和不安的擔子，而不只求快自己的心意」(羅十五 1 腓氏譯法)。

**(六)禁戒疑惑的事情：**「若有疑心...的，就必有罪...凡不出於信心的都是罪」(羅十四 23)。我們有疑惑的事實，就引起了事情有問題的臆測。我們若存有疑心，就當遲延我們的行動；如果我們有任何疑惑就向神退讓，我們決不吃虧。我們所採取的任何行動，都應該帶有確切的信心。但另一方面，我們對一件事或者有「軟弱」的良心，需要借著神的話加以教導。我們很可能由於世人的傳統或自己的偏見，而對聖經所不譴責的事有所懷疑。

我們切不可忽視聖靈的慈惠任務，祂的工作是要引導我們進入一切的真理。C.B. Eavey 說：「聖靈借著聖經的道德標準的引導和管教；這就是基督徒的道德生活的真正基礎，這是不帶著律法主義的德性，不違反神不變的律法，而與那律法的精神相合。真正的德性...應當是心內的。聖靈使律法的教訓活在人的心裏，並管理人心的動機。人若誠實接受聖靈的引導和管教，並且完全服從，就有優良的敏感，使道德的實踐高過一切的律法主義。」—摘自 Oswald Sanders《作基督徒的難題》

### 【哥林多前書第六章】豈不知？

**摘要：**

哥林多前書第六章保羅仍在繼續對付道德的腐敗。請留意保羅在這一章用了六次『豈不知』(2, 3, 9, 15, 16, 19 節)，這幾句重複出現的話是提醒他們已是在基督耶穌裏成聖，蒙召作聖徒的事實。

1~11 節是針對彼此訴訟而告上公堂的問題。哥林多社會爭訟成風，本不足怪；使保羅震驚的是他們豈敢在不義的人面前求審。保羅以三次『豈不知.....』，兩度『難道.....』，並兩次『為甚

麼.....』提出挑戰性的問題，藉此反對他們採取法律的行動。保羅讓他們知道為何不可彼此爭訟的理由：(1) 不合乎聖徒尊貴的身分，彼此爭訟又怎麼可以去審判世界和天使呢？(2) 輕看、藐視教會，因為教會是有權柄、有智慧，足以判斷這小事。(3) 不合乎同是弟兄的關係，又怎麼可以在不信的外邦人面前互訟呢？(4) 不合乎基督徒應捨己，彼此相愛的命令，為怎麼不情願受欺吃虧呢？(5) 不合乎基督徒潔淨的地位，即是承受神國的人，又怎麼可以自欺呢？最後保羅提醒他們已是在基督耶穌裏，並藉著神的靈，已經洗淨、成聖、稱義的事實。

12~20 節是針對不可犯淫亂的問題。嫖妓行淫在哥林多這城中已經是屢見不鮮了，並且哥林多人的名言就是『凡事都可行』和『食物是為肚腹，肚腹是為食物』。但是保羅體認到人身子的尊貴，就指出為何不可犯淫亂的理由：(1) 不合乎身體不受轄制的原則；(2) 不合乎『為主』而用的原則；(3) 不合乎神要使身體『復活』的原則；(4) 不合乎是『基督的肢體』的原則；(5) 不合乎『與主聯合』的原則；(6) 不合乎為『聖靈的殿』的原則；(7) 不合乎主『重價買來的』為『榮耀神』的原則。

**鑰節：**「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麼？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，所以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。」【林前六 19~20】

**感想：**千百個帳幕形成了以色列民的營地，但其中有一個，卻與眾不同。在其它普通的帳幕裡，你可以為所欲為，進食或禁食，工作或休息，歡愉或謹肅，出聲或緘默。但那與眾不同的帳幕，卻令人產生敬虔和敬畏的心。當你走近那帳幕時，你自然的格外輕步行走，當你站在它面前時，你自然會在肅靜中低頭下拜。這個帳幕為何如此的特別？在外表上，它也是以普通材料來支搭的，可是它的裡面，卻充滿了永生神的榮耀！「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麼？」(林前 6: 19) 當我們重生得救的時候，神就將我們的心作為祂的居所，我們有沒有開始明白這個嚴肅的事實呢？

神把聖靈賜給我們，住在我們裡面，是要我們與神相交的。聖靈把天上的快樂給我們，把主的愛澆灌我們，這就是預先嘗到天上的滋味！——倪柝聲《曠野的筵席》

**禱告：**親愛的主，我們是你重價買來的，不再是屬自己，也再沒有權利支配自己，叫我們活着是為你活，好使我們真能在我們的身子上榮耀神。

### 【活在『主裏』的小天地中】

有一種小動物，叫作水蜘蛛，活在沼澤之下，常在泥沼中停留居住。你會問，牠在水底怎能呼吸呢？原來牠有一種特別的器官，可以讓牠從周圍得到一個大牠身體幾倍的空氣泡，並在此築巢生養後代。我們都知道，只要有空氣存在，水就進不來。因此，在這小「房子」周圍，雖然圍繞著污黑的水，牠卻似活在空中一般。我們也能這樣活在該停留的環境中與主同住，雖然有罪惡在周圍環繞，雖有地獄在我們底下，雖有人在掙扎犯罪，我們卻能自由、安全的活在天上，活在基督裏，與祂聯合，如同在天上的聖徒一般。

### 【有條不紊的生活】

英國摩根博士，是全世聞名的解經家，講道者。有人曾替他著一傳記，述說他的生活。書中說：博士極好整齊次序，家中每一物具，必有一定的位置安放。就是一紙一筆，也不亂放。每讀完一書，即在書內寫明何年何月何日讀完。且還作一筆記，敘述書中內容，和他的評論。每收一信，必寫回信，若是能行，必立刻回信。每信必有副本，以便檢閱。並且也要登記，分類保存。旅行講道，皆有記錄，統計至一九二九年七月止，共講道二萬零八十三次，旅行過七十一萬四千零四十二英哩，渡大西洋四十九次。如今著書已出版的，共七十二部。